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77号

关于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市退役军人 优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报来《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宝鸡市退役军人优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宝退役军人函〔2023〕4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高新大道以南，产业大道以北，求知路以东，学府路以西。主要建设优抚医院综合楼1栋（地上10层，地下1层），设置床位500张。本项目主要功能为住院，不进行疾病诊断、检验化验、手术治疗等活动；除住院护理外，各科诊室、手术室、检验化验室等全部依托宝鸡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内设备设施。项目与宝鸡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一并由宝鸡市人民医院进行整体规划、一体设计、统一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总投资16297.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0.1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本项目建设单位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实施运营单位宝鸡市人民医院在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的排放要求。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依托宝鸡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总排口排放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的预处理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外排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地表水体。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医疗废物依托宝鸡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统一管理，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规定，分类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并作好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转移记录。

（六）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病房通风废气须经严格消毒过滤后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系统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七）院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11日印发